



招标文件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34

采 购 人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三、投标书	59
四、投标承诺函	60
五、投标报价表格	61
六、技术部分	63
七、综合部分	66
八、投标人简介	6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
十三、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
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3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43000.00 元
最高限价：204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2247-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2043000.00	204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定期对南北院区机组、末端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及应急抢修等工作（详见附件）。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3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低压电工证。（须提供本单位为拟派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

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6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刘炯 联系方式：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南北院区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34
1.2.4	采购范围	※定期对南北院区机组、末端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及应急抢修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43000.00 元（最高限价 2043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低压电工证。（须提供本单位为拟派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开标室(二)-6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6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第五章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执行。 3.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9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

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投标人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性强得 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7 分； 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4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方案：10 分	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优于采购文件得 10 分； 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得 7 分； 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得 4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值班响应机制和应急抢修方案：10 分	值班响应机制及提供的应急抢修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障措施、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方案及处置措施，如设备运行异常、停电、自然灾害应急抢修方案及处置措施等。 响应机制可实施性强、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响应机制可实施性较强、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响应机制可实施性差、方案合理性差、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培训方案 10 分	1. 人员配备充足性、培训方案齐全性、可行性，管理方案具体全面性。 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2. 团队实力（5 分） 拟派驻场团队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个人员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制冷空调安装修理作业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维保设备及配件配置：5 分	维保中所配备工器具配置齐全，应有尽有，完全满足使用需要的，得 5 分； 维保中所配备工器具配置基本具备，基本满足使用需要的，得 3 分； 维保中所配备工器具配置欠缺，会影响日常使用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主要配件性能：5 分	主要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过滤器）制造工艺精良、性能稳定，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质优价廉的得 5 分； 主要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过滤器）制造工艺一般、性能较稳定、安全性较高，使用寿命一般，价格较高的得 3 分。 主要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过滤器）制造工艺较差、性能一般、安全性差，使用寿命短，价格昂贵的得 1 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分)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项目业绩：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类似项目是指净化空调机组维保服务项目
		交接方案：5 分	交接方案：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5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齐全性、合理性、可行性。 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5 分； 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8 分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_____净化设施维保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净化设施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位置）净化设施进行维保，以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经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质及人员要求：

1. 乙方须具有相应资质，并且维修人员须具有相应资质。
2. 该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员。

二、设备说明及维保要求：

为确保_____净化设施设备安全、稳定及高效运行，同时便于管理，现由乙方对此区域的净化设备（包括主机、过滤器、加湿设备、回排风口等）进行维保。

（一）维保具体工作大项分类：

1. 净化组合式空调系统；
2.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检测更换。

（二）维保设备清单：

1. 室外机数量：__组
2. 室内主机数量：__组
3. 品牌：_____
4. 功率及制冷制热量：
制冷量__kW、制热量__KW，电机功率__KW，风量__m³/h
5. 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__套（保温修复及处理）；
6. 室外机配电柜控制系统__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7. 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__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8. 制冷剂的补充加注机管道维修（检修）；
9. 风柜电机的检修及维保（更换电机轴承、更换皮带）；

10. 控制面板的维修及更换;

11. 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更换周期:

板式初效过滤器:

袋式中校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12. 加湿系统: _____套(含加湿罐更换及日常维护)。

(上述清单可根据中标要求对应修改)

(三) 易耗品的更换情况:

1. 空气处理机内的初效过滤器 1—3 个月更换 1 次, 两周清洗一次(根据压差大小和室内空气质量情况更换)。

2. 空气处理机内的中效过滤器每 3—6 个月更换 1 次, 视其阻力而定(根据压差大小和室内空气质量情况更换)。

3. 高效过滤器每 12 个月更换一次。

(上述清单可根据中标要求对应修改)

(四) 其他服务:

1. 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提供紧急服务(2 小时内到达)。非紧急服务 4 小时内到达。

2. 向甲方书面报告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3. 向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技术培训, 使其熟悉掌握机组操作规程。并有权建议更换不适的操作人员。

4. 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均应得到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和主管科室负责人的签字认可, 并以此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备注: 当有必要时, 乙方完成所有检查后将对相关设备依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整。

三、乙方向甲方设备提供以下项目的维护保养服务:

1.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 添加润滑油, 必要时进行更换。

2. 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 检查电机电源及各接线端是否松动、电机各相电流。

3. 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程度, 必要时进行更换。

4. 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之不产生不正常的振动及噪声。

5. 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机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6. 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7. 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8. 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桶内的水位情况，排水是否通畅，相间电流是否平衡，并及时维护。
9. 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10. 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11. 检查机组保温情况并及时修复，避免冷凝漏水。
12. 检查机组内的初中、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13. 检查机组内杀菌装置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立即更换。
14. 每半年清洁一次热交换器的翅片，肋片有压倒的要用弛梳梳好。
15. 以上维保项目按月进行，并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及时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维保期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场地的水、电工作，并承担水、电费等能源费用。
2. 甲方指派人员对维保质量、工期及更换的配件等项目进行监督。
3. 为现场维保人员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其他事宜。
4. 维保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5. 合同签订前，甲方保证各净化设备应处于正常状况。
6. 甲方操作人员按照设备操作维护手册操作设备。
7.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做好_____净化设备维保工作。如乙方提供的设备部件或维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使用耗材及更换配件的质量并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维保期间 500 元以内（含 500 元）的配件（耗材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500 元以上的配件由甲方负责购买材料，乙方免费更换到位。

4. 乙方为确保机组运行性能及末端效果，初效过滤器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换（更换周期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

5. 当设备运行异常时，乙方维保公司人员 2 个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做好巡视记录工作。

6. 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安全及文明管理。

7. 维保期间，乙方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维保。若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维护维修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拆除的废旧设备设施及部件、废弃材料、建筑垃圾、杂物等，并进行妥善安全地处置。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9.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0.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进行设备维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乙方必须保证维护维修后的设备技术指标和安全指标符合该设备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2. 乙方更换的设备部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部件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部件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的关键设施及部件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4. 乙方须提供设备部件的合格证明文件，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合同及国家要求标准。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鉴于乙方提供的以上维护保养服务，甲方需支付每年维护保养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税金为【】元。本合同总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设施费、耗材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维修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维保运行正常满六个月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维保运行正常满一年后付合同价款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若乙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及时有效提供服务或发生严重技术失误，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相应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不当行为造成设备损毁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按照全新市场价格为准。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维修调试的：在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 10 日后，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的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合同约定的维护维修服务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

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维护维修、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以外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6.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南北院区净化维保要求

一、目的:

为确保净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使用科室提供达标的净化空气(洁净度、湿度等),现需要专业的净化维保单位定期对机组、末端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及应急抢修等工作。

二、设备相关参数:

(一) 妇产科病房大楼净化维保

1. 设备位置: 妇产科病房大楼地下室消毒供应中心、3 楼介入手术室、7 楼设备层、11 楼重症医学科。

2. 设备清单及参数:

(1) 妇产科病房大楼地下室消毒供应中心

【1】主机数量: 2 台

【2】主机品牌: TICA(天加) 出厂日期: 2011 年

【3】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 (共 2 台)

制冷量 160KW、制热量: 160KW, 总功率 35KW, 风量 20250m³/h, 数量 1 台;

制冷量 101.7KW、制热量: 108.6KW, 总功率 3KW, 风量 8000m³/h, 数量 1 台;

【4】管道系统: 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2 套

【5】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1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1 套

【7】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3 个 592*490*46 5 个

592*287*46 3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 592*592*381*6 3 个 592*490*381*6 5 个

592*287*381*4 3 个

(2) 3 楼介入手术室

【1】主机数量: 2 台

【2】主机品牌: 雅士 出产日期: 2011 年

【3】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 (共 2 台)

制冷量 28.8KW、制热量: 28.8kw, 总功率 18.01KW, 风量 5750CMH, 数量 1 台; 制冷量 110KW、制热量: 无标记, 总功率 4.0KW, 风量 7100CMH, 数量 1 台;

【4】管道系统: 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2 套

【5】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2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2 套



592*592*550*8 2 个

高效过滤器：905*310*69 60 个 905*525*69 32 个
 310*525*69 30 个 905*760*69 4 个
 760*525*69 2 个 320*320*96 8 个
 320*320*150 3 个 484*484*96 4 个
 484*484*150 50 个

(4) 11 楼重症医学科

【1】主机数量：3 台

【2】主机品牌：雅士 出厂日期：2011 年

【3】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共 3 台）

制冷量 240KW、制热量：85kw，总功率 11.0KW，风量 14400CMH，数量 1 台；

制冷量 71.9KW、制热量：60KW，总功率 48.0KW，风量 16600CMH，数量 2 台；

【4】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3 套；

【5】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3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3 套；

【7】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更换周期：

板式初效过滤器：592*592*95 7 个 592*490*95 3 个

592*287*95 2 个

袋式初效过滤器：592*490*360 6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592*490*550*6P 6 个 592*592*550*8P 4 个

592*287*550*6P 2 个 592*592*550*8P 3 个

592*490*550*6P 3 个

高效过滤器：330*330*96 3 个 484*484*96 62 个

(5) 妇产科病房大楼外冷源螺杆机（8 楼西侧屋面）

【1】主机数量：4 台

【2】主机品牌：YORK（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出厂日期：2011 年

【3】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共 4 台）

制冷量 351KW、制热量：353KW，总功率 KW，制冷输入功率：120KW，数量 4 台；

【4】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4 套；

【5】配电柜控制系统 4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4 套及 4 台循环泵

(二) 应急楼净化及新风维保

1. 实验室净化系统：

(1) 设备位置：应急楼 3 楼实验室

(2) 设备清单及参数:

【1】主机数量: 3 台 高村单元式空调

【2】主机品牌: 广东高村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8 年

【3】室外主机制冷量及功率: (共 3 台)

制冷量 70KW、总功率 22.36KW、风量 24000m³/h, 数量 2 台;

制冷量 50KW、总功率 17.18KW、风量 24000m³/h, 数量 1 台。

【4】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 (共 3 台)

制冷量 70KW、制热量 40KW, 总功率 71.5KW, 风量 8000m³/h, 数量 1 台;

制冷量 70KW、制热量 50KW, 总功率 89.5KW, 风量 6000m³/h, 数量 2 台;

【5】管道系统: 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3 套;

【6】外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3 套 (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7】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3 套 (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8】设备控制面板 3 套;

【9】排风系统: (3 台); (回风口、风机电机、轴承等的维修、保养)

风量 5500m³/h, 功率 3.0KW, 数量 1 台;

风量 4500m³/h, 功率 2.2KW, 数量 1 台;

风量 3500m³/h, 功率 2.2KW, 数量 1 台;

【10】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 345*645*46 12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 345*645*400 12 个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12 个

320*320*220 2 个

2. 新风系统:

(1) 位置: 应急楼屋面新风机房及全楼末端

(2) 设备清单及参数:

【1】新风机品牌及数量: 长沙远大 1 套。

【2】新风机型号: DKG-SE2.0 (1 台), 出厂日期: 2019 年

【3】新风机组配电柜: 1 套 (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4】新风机组配套风道系统: 1 套 (送回风风口、空气热交换器、静电除

尘器、风管、风机电机、轴承、转轮、皮带等的维修、保养)

【5】静电除尘器 (数量共 16 个), 每三个月需要清洗一次。由于静电除尘器清洗后需自行晾干,

为确保设备运行的连续性, 需要由厂家自备一套静电除尘器作为更换所用。

【6】新风机更换的过滤器型号、规格、数量:

初滤器 CG-600*600*38 远大 6 个

中效过滤器 CZQ-600*600*500 远大 6 个
 超级过滤器 CGQ-1220 远大 12 个
 超级过滤器 CGQ-820 远大 12 个

(三) 筛查中心楼产前诊断实验室净化维保

1. 设备位置: 筛查中心楼屋面(外机)及 5 楼产前诊断实验室(内机)

2. 设备清单及参数:

【1】室外机数量:2 组

【2】室内主机数量:1 组(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

【3】品牌: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2005 年

【4】功率及制冷制热量:

制冷量 62KW、制热量 68KW, 电机功率 7.5KW, 风量 12000m³/h

【5】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2 套(保温修复及处理);

【6】室外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2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7】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1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8】制冷剂的补充加注机管道维修(检修);

【9】风柜电机的检修及维保(更换电机轴承、更换皮带);

【10】控制面板的维修及更换;

【11】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592*592*46 3 个 592*287*46 3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592*592*550 3 个 592*287*550 3 个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5 个

【12】加湿系统:1 套(含加湿罐更换及日常维护)

(四) 健功楼病理科净化维保

1. 新风系统(2 台) 出厂日期:2019 年

品牌:国祥制冷量:75KW 制热量:82KW 风量:7100m/h

品牌:国祥制冷量:37KW 制热量:41KW 风量:4100m/h

2. 空气处理系统(三套)、变频排风风机(3 套)

品牌:亿利达 流量:16000m/h 功率:7.5KW 品牌:亿利达流量:8000m/h 功率:5.5KW 品牌:亿利达流量:5000m/h 功率:2.5KW

3. 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1 个 592*489*46 1 个

袋式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1 个 592*489*381 1 个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5 个 200*200*220 5 个

(五) 生殖医学中心(含精子库)中央空调及净化维保

1. 中央空调机组（位置：机房 2-3 楼）

【1】主机数量：12 台

【2】主机品牌：雅士（涡旋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出厂日期：2016 年

【3】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共 12 台）

制冷量 130KW、制热量：140KW，总功率 42KW，数量 12 台；

【4】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12 套；

【5】配电柜控制系统 12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2 套；

2. 净化区域（位置：机房 5-6 楼及楼内净化区域）

【1】主机数量：11 台

【2】主机品牌：雅士 出厂日期：2016 年

【3】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共 11 台）

制冷量：66kw、制热量：51kw，总功率 4.0KW，风量 5000 m³/h，数量 3 台；

制冷量：无（辅助新风组）、制热量：无，总功率 1.1KW，风量 2600 m³/h，数量 3 台；

制冷量：22kw、制热量：13kw，总功率 3.02KW，风量 24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105kw、制热量：66kw，总功率 11.02KW，风量 140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27kw、制热量：22kw，总功率 2.22KW，风量 20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33kw、制热量：26kw，总功率 3.02KW，风量 25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33kw、制热量：27kw，总功率 1.52KW，风量 15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90kw、制热量：60kw，总功率，11.02KW，风量 140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28kw、制热量：19kw，总功率 4.02KW，风量 40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88kw、制热量：45kw，总功率 7.52KW，风量 7600 m³/h，数量 1 台；

【4】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2 套；

【5】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2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2 套；

【7】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592*592*95	3 个	592*287*95	3 个
袋式初效过滤器：592*592*381*6	8 个	592*897*35*9	4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592*592*550*6	15 个	592*490*550*6	5 个
	592*287*550*6		7 个
亚高效过滤器：592*592*292	12 个	592*287*292	8 个
	592*490*292		6 个
高效过滤器：768*484*200	9 个	484*484*200	46 个
	320*320*200		15 个

3. 净化区域（1 楼精子库）

【1】主机数量：2 台

【2】主机品牌：雅士 出厂日期：2016 年

【3】室内主机功率及制冷制热量：（共 2 台）

制冷量 57kw、制热量：44kw，总功率 3.0KW，风量 4000 m³/h，数量 1 台；

制冷量 59KW、制热量：35，总功率 7.52KW，风量 7200m³/h，数量 1 台；

【4】管道系统：室内、外机管道系统 2 套；

【5】内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2 套（含柜内所有元器件的维护及更换）；

【6】设备控制面板 2 套；

【7】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板式初效过滤器：592*592*95	1 个	592*287*95	1 个
袋式初效过滤器：592*490*350	2 个		
袋式中校过滤器：592*592*550*6	1 个	592*490*550*6	2 个
592*287*550*6	3 个		
亚高效过滤器：592*490*292	2 个	592*287*292	2 个
高效过滤器：484*484*200	10 个	330*330*200	2 个

（六）科研楼净化区域维保

1. 设备位置：科研楼南侧净化机房

2. 设备清单及规格：

【1】主机数量:6 台【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

【2】主机品牌: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2017 年

【3】主机型号:TCA301XH

【4】冷冻水循环泵数量:2 台，上海川泉 YE2-160L-2

【5】空调主机配电柜控制系统 1 套

【6】循环水泵配电柜控制系统 1 套

【7】加湿器及控制柜 5 套

【8】补水装置系统:1 套，含:膨胀水箱、补水泵配电柜控制系统

【9】净化风柜:5 台

【10】主管道系统阀门及压力表 1 项(DN150、DN125、DN80)

【11】净化气体室内、外管道维护

【12】净化系统更换过滤器的型号、规格、数量：

初效过滤器：287*592*46	9 个	493*592*46	2 个	595*592*46	4 个
490*592*46	2 个	490*490*46	1 个	592*490*46	1 个
中效过滤器：287*592*380	15 个	592*592*380	2 个	287*490*380	1 个

592*490*380 1 个

高效过滤器:484 型 44 个, 320 型 46 个。

三、其他:

1. 为确保机组运行性能及末端效果, 净化区域的空气洁净度及湿度必须达到洁净标准。
2. 维保公司负责所有区域的维保及日常维修(区域相关相关设施)。
3. 空气处理机内的初效过滤器 1-3 个月更换 1 次, 两周清洗一次(根据压差大小和室内空气质量情况更换); 空气处理机内的中效过滤器每 3-6 个月更换 1 次, 视其阻力而定(根据压差大小和室内空气质量情况增加更换频次), 亚高效过滤器每 12 个月更换一次, 高效过滤器 2-3 年更换一次。
4. 维保期间 500 元以内(含 500 元)的配件(耗材除外)由维保公司进行维修及更换, 500 元以上的配件由院方负责购买材料, 维保公司免费进行更换到位。
5. 当设备运行异常时, 维保公司人员 1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并做好巡视记录工作。
6. 每周进行全面巡视, 并按要求填写日常维保记录, 并存档可查。甲方可随机抽查乙方维保工作质量, 若达不到维保效果, 甲方可随时终止服务合作。
7. 针对空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 需每年对房间洁净度进行三方检测, 并出具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资质第三方达标检测报告。
8. 维保公司安排驻场人员, 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 岗位 24 小时工作制, 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
9. 服务期限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到期甲方根据对乙方量化考核结果, 确定是否续签次年合作协议。
10. 维保期间, 维保公司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 规范维保。若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维保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注: 1. 过滤器规格数值单位为 mm。

2.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值班响应机制和应急抢修方案、人员配备、培训方案、维保设备及配件配置、主要配件性能、交接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技术负责人低压电工证；本单位为拟派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部分
- 七、 综合部分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其他	

说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报价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配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说明：1. 主要配件包含但不限于过滤器。

2. 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取得证书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低压电工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